项目编号：SHZB2024-795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9月30日

**目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适用范围 14

二、定义 14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4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六、投标有效期 20

七、投标费用 20

八、保证金 21

九、无效投标 22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2

十一、解释权 24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25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26

一、开标 26

二、评标委员会 26

三、评审原则 26

四、评审办法 27

五、废标 32

六、中标通知书 32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33

一、签订合同 33

二、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8

一、项目名称 38

二、项目说明 38

三、商务条件 38

第六部分 附件 50

附件一：投标函 5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附件四：供应商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53

附件五：报 价 一 览 表 54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55

附件七：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56

附件八：技术指标响应表 57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58

附件十：投标人2021年10月30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60

附件十一：政策功能体现 61

附件十二：检测校准设备清单响应情况 63

附件十三：封面格式 68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在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4-79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5万元/年，285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如有）：95万元/年，285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有效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

（2）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 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方式：现场获取、电汇获取（二选一）。（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供应商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2）电汇形式购买：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汇款完成后，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开户单位全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公告、公示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售价：￥3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对面板房二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铖铖、王凯

电　话：0531-88260506、15153117917、152641532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HZB2024-795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许铖铖、王凯；联系电话：0531-88260506,15153117917，15264153233。 |
| 4 |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已落实预算金额：95万元/年，285万元/三年。最高限价：95万元/年，285万元/三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9）**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10）供应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有效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 。（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6 | 其他须提供材料 | ★近两年内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未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声明。** |
| 7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10月14日12:00前。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nshzbegs@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 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
| 8 | 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4年10月14日17:30前。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7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6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投标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注：****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单位）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年\_\_月\_\_日 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单位全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帐 号：376060100100168341**备注：**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
| 17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3年； 近三年：2021年10月30日至今；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8 | 服务期 | 3年 |
| 19 | 付款方式 | 每年度集中计量校验工作完成并出具证书后开具发票，一个月后付款。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 名中标人。 |
| 23 | 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40%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_\_%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4 | 履约保证金 | / |
| 25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否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核心产品 |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8 | **说明** |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本次项目有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澄清（或答疑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投标的资格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按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3“开标一览表”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4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2.6投标文件的装订须为胶装。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封面；

3.2投标文件目录；

3.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3.4诚信廉政承诺书；

3.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5.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5.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5.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5.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5.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三）。

3.5.7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3.5.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书面声明。

3.5.10供应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有效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

3.5.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6报价文件**

3.6.1开标一览表（附件）；

3.6.2报价明细表（附件）；

3.6.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7技术文件**

3.7.1技术响应（包括检测校准设备清单）；

3.7.2服务实施方案；

3.7.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3.7.4质量保证措施；

3.7.5检校设备溯源；

3.7.6服务团队；

3.7.7人员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

3.7.8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

3.7.9协调能力；

3.7.10综合实力；

3.7.11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8商务文件**

3.8.1 2021年10月30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附件)。

3.8.2 优势说明及优惠条款；

3.8.3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内未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声明；

3.8.4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9报价要求**

3.9.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9.2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9.3供应商的报价为包死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全部检校费用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校设备清单中的 163种设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9.4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有差异，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5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9.6投标人须提供分项报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分项报价汇总和总价不符，以分项报价合计结果为准，分项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9.7报价币种：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投标人应准备七份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2.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2.2正本或副本；

4.2.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4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每包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提供一份并以U盘为载体，WORD电子版及加盖鲜章的PDF电子版两种格式（PDF电子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4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七、投标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单位全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376060100100168341。

## 八、保证金

1.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8:30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19000元投标保证金，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cnshzbegs@163.com，未办理上述手续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投标无效。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报价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9.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函的形式：纸质，联系部门：济南项目部，联系电话：15153117917,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东8区企业公馆B1号楼。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一、解释权

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 一、开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二、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64分） | 29分 | 技术响应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完成检测校准的设备清 单的能力进行评审：按项目技术要求，可100%完成检测校准设备清单种类的 得 25分，每少于检测校准设备清单种类要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力表等证明文件：以** **CNAS、** **CMA** **附件为准）** |
| 针对投标人对“（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3 分 | 服务实施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2）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3）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 不得分。 |
| 3 分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基本合理 可行得 2 分；（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分析缺乏针对性和科 学性，内容瑕疵较多得 1 分。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3 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周期保 证、证书及时率保证等）进行评分：（1）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合理、技术性能好，服务方案等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2）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较为合理、技术性能和服务方 案等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2 分；（3）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不合理、技术性能不好、服务方案等措施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 分 | 检校设备 | 投标人应按照检校设备溯源附表提供有效的溯源证书，根 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校设备溯源证书进行评审。设备参数符 合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的，能提供 10 种校验设备证 书溯源，完全满足得 5 分；提供检校设备溯源证书每少一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12 分 | 服务团队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列表配备，进行评 审：1、配备的人员≥20 人的，得 12 分；2、配备的人员[15，19]人的，得 9 分；3、配备的人员[10，14]人的，得 4 分；4、配备的人员小于 10 人的不得分；未提供专业人员列表，无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的，不得 分。**注：拟派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 **料，具有检定/校准人员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上所列项目符合检测校准设备清** **单要求）。** |
| 3 分 | 人员管理方案 及规章制度 | 对投标人的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招聘方案、团 队建设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绩效考核方案、人事管理方 案）和人员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廉洁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2）方案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的 ，得 2 分；（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可操作的 ，得 1 分。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的不得分。 |
| 3 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可能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 措施分析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1）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2）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 得 2 分；（3）内容瑕疵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的，不得分。 |
| 3 分 | 协调能力 | 投标人须能够协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保证强检与校准计 量器具的检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同步完成，强检设备必须 出具检定证书；并需要出具该项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协 议）得 3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备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携带原件****备查。（2）若投标人为法定计量机构，得** **3** **分。** |
| 商务部分（6分） | 6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完整合同，未提 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审专家评审的技术参数偏离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偏离描述不一致的，评审专家需在供应商对应投标文件正本中予以标注，并说明认定理由。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最终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的情形。

**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列，最终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4．评审过程保密**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五、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六、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一、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

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服务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价格浮动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 **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2. **服务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3年。

2、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两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共1个包，中标人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3年。

2、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年度集中计量校验工作完成并出具证书后开具发票，一个月后付款。

4、本项目预算：95万元/年，285万元/三年。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检测能力

1、需检测校准的设备目录如下：（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所有设备检校能力以应对招标人在服务期内常规的、新增的医疗设备计量检校质控检测评价需求，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依据 | 证书要求 |
|  | 验光仪 | 验光仪检定规程 JJG 892 | 检定 |
|  | 角膜曲率计 | 角膜曲率计检定规程 JJG 1011 | 检定 |
|  | 玻璃体温计 | 玻璃体温计检定规程 JJG 111 | 检定 |
|  | 放射性活度计 | 放射性活度计检定规程 JJG 377 | 检定 |
|  | 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 | 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 JJG 1042 | 检定 |
|  | 脑电图机 | 脑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1043 | 检定 |
|  | 综合验光仪（含视力表） | 综合验光仪(含视力表)检定规程 JJG 1097 | 检定 |
|  | 多参数监护仪 | 多参数监护仪 JJG 1163 | 检定 |
|  | 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 | 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744 | 检定 |
|  | 数字心电图机 | 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1041 | 检定 |
|  |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X射线辐射源 |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067 | 检定 |
|  |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 |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961 | 检定 |
|  | 焦度计 | 焦度计检定规程 JJG 580 | 检定 |
|  |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 |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078 | 检定 |
|  | 医用电子体温计 | 医用电子体温计检定规程 JJG 1162 | 检定 |
|  |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X射线辐射源 |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101 | 检定 |
|  | 心电图机 |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543 | 检定 |
|  | 瞳距仪 | 瞳距仪检定规程 JJG 952 | 检定 |
|  | 验光镜片箱 |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JJG 579 | 检定 |
|  | 数字脑电图仪 | 数字脑电图仪检定规程 JJG 954 | 检定 |
|  | 电子血压计 |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 JJG 692 | 检定 |
|  | 血压计(血压表) | 血压计和血压表检定规程 JJG 270 | 检定 |
|  | 非接触式眼压计 | 非接触式眼压计检定规程 JJG 1143 | 检定 |
|  | 接触式压平眼压计 | 接触式压平眼压计 JJG 1141 | 检定 |
|  | 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 | 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145 | 检定 |
|  |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 52 | 检定 |
|  |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X射线辐射源 |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028 | 检定 |
|  | 纯音听力计 | 测听设备 纯音听力计 JJG 388 | 检定 |
|  | X、γ射线骨密度仪 | X、γ射线骨密度仪检定规程 JJG 1050 | 校准 |
|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SPECT)校准规范 JJF 2044 | 校准 |
|  |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 |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PET-CT)检定规程 JJG(豫) 271 | 校准 |
|  | 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 射线辐射源 | 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198 | 校准 |
|  | 医用60Co远距离治疗辐射源 | 医用60Co远距离治疗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027 | 校准 |
|  | 医用X射线CT模体 | 医用X射线CT模体校准规范 JJF1268 | 校准 |
|  | 体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γ辐射治疗源 | 体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γ辐射治疗源检定规程 JJG 1181 | 校准 |
|  | 头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γ辐射治疗源 | 头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γ辐射治疗源检定规程 JJG 1013 | 校准 |
|  | 高频电刀 | 高频电刀校准规范 JJF 1217；高频电刀安全管理 WS/T 602-2018，医用电气设备第2-2部分：高频手术设备安全专用要求 GB 9706.4-2009/IEC 60601-2-2:2006 19 | 校准、质控 |
|  | 呼吸机 | 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 1234，无创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京） 69；呼吸机安全管理 WS/T 655-2019 7.2，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呼吸机安全专用要求 治疗呼吸机 GB 9706.28-2006/IEC 60601-2-12：2001，MOD 19、18 | 校准、质控 |
|  | 无创呼吸机 | 无创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 1997 | 校准 |
|  |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 1998 | 校准 |
|  | 麻醉呼吸机 | 麻醉机校准规范 JJF（黔） 30；麻醉机安全管理 WS/T 656-2019，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呼吸机安全专用要求 治疗呼吸机 GB 9706.28-2006/IEC 60601-2-12：2001，MOD 19，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麻醉系统的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GB 9706.29-2006 19 | 校准、质控 |
|  | 生物显微镜 | 生物显微镜校准规范 JJF 1402 | 校准 |
|  | 除颤监护仪 | 心脏除颤器校准规范 JJF 1149；心脏除颤器安全管理 WS/T 603-2018，医用电气设备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安全专用要求 GB 9706.8-2009/IEC 60601-2-4:2002 19，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 9706.1-2007/IEC 60601-1:1988 18 | 校准、质控 |
|  | 除颤器分析仪 | 除颤器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860 | 校准 |
|  | 血液透析机 | 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 JJF 1353；医用电气设备第2-16部分：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和血液滤过设备的安全专用要求 GB 9706.2-2003/IEC 60601-2-16:1998 19，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 9706.1-2007/IEC 60601-1:1988 | 校准、质控 |
|  | 移液器 | 移液器 JJG 646 | 校准 |
|  | 婴儿培养箱 |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 JJF 1260；婴儿培养箱安全管理 WS/T 658-2019，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 9706.1-2007/IEC 60601-1:1988 18/19.4， | 校准、质控 |
|  |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 |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JJF 1259；医用输液泵和医用注射泵安全管理 WS/T 657-2019，医用电气设备第2-24部分：输液泵和输液控制器安全专用要求 GB 9706.27-2005/IEC 60601-2-24：1998 19.4，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 9706.1-2007/IEC 60601-1:1988 18 | 校准、质控 |
|  | 电子天平 |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 校准 |
|  | 肺功能仪 | 肺功能仪校准规范 JJF 1213 | 校准 |
|  | 辐射保暖台 |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规范 JJF(渝） 017 | 校准 |
|  | 经皮黄疸测试仪 | 经皮黄疸测试仪校准规范 JJF（冀）3019 | 校准 |
|  | 环境试验设备 |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JJF 1101 | 校准 |
|  | 脉搏血氧计 | 脉搏血氧计校准规范 JJF(京) 86 | 校准 |
|  | 气体减压器 | 带弹簧管压力表的气体减压器校准规范 JJF 1328 | 校准 |
|  | 热像仪 | 热像仪校准规范 JJF 1187 | 校准 |
|  | 空盒气压表和空盒气压计 | 空盒气压表和空盒气压计检定规程 JJG 272 | 校准 |
|  | 数字压力计 |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 875 | 校准 |
|  | 数字式气压计 | 数字式气压计检定规程 JJG 1084 | 校准 |
|  |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 |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JJF 1030 | 校准 |
|  | 无源医用冷藏箱 | 无源医用冷藏箱温度参数校准规范 JJF 1676 | 校准 |
|  | 血液灌流装置 | 血液灌流装置校准规范 JJF 1633 | 校准 |
|  | 医用激光源 | 医用激光源检定规程 JJG 581 | 校准 |
|  | 医用牵引仪 | 医用牵引仪校准规范 JJF（浙） 1101 | 校准 |
|  | 医用吸引器 | 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JJF 1810 | 校准 |
|  | 医用注射器 | 医用注射器检定规程 JJG 18 | 校准 |
|  | 胎儿监护仪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 394 | 校准 |
|  | 常用玻璃量器 |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 196 | 校准 |
|  | 心肺复苏机 | 心肺复苏机校准规范 JJF 1748 | 校准 |
|  | 血细胞分析仪 | 血细胞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714 | 校准 |
|  | 多功能血气分析仪 | 多功能血气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2054 | 校准 |
|  | 实验室（酸度）pH 计 | 实验室 pH(酸度)计检定规程 JJG 119 | 校准 |
|  | 液相色谱仪 | 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5 | 校准 |
|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464 | 校准 |
|  |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 |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527 | 校准 |
|  | （自动）核酸提取仪 | （自动）核酸提取仪校准规范 JJF 1874 | 校准 |
|  | 核酸分析仪 | 核酸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817 | 校准 |
|  | 尿液分析仪 | 尿液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129 | 校准 |
|  |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 |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752 | 校准 |
|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823 | 校准 |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720 | 校准 |
|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841 | 校准 |
|  | 电解质分析仪 | 电解质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1051 | 校准 |
|  | 酶标分析仪 |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861 | 校准 |
|  | 便携式血糖仪 | 便携式血糖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383 | 校准 |
|  |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 639 | 校准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血流测量部分）校准规范 JJF 1438 | 校准 |
|  |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 |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 893 | 校准 |
|  | 超声骨密度仪 | 超声骨密度仪校准规范 JJF 1649 | 校准 |
|  | 超声经颅多普勒超声源诊断仪 | 超声经颅多普勒诊断仪超声源校准规范 JJF（冀）077 | 校准 |
|  | 眼科A型超声测量仪 | 眼科A型超声测量仪校准规范 JJF 1837 | 校准 |
|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测听设备 听觉诱发电位仪校准规范 JJF 1579 | 校准 |
|  | 电导率仪 | 电导率仪检定规程 JJG 376 | 校准 |
|  | 气相色谱仪 |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 校准 |
|  | 营养泵 | 肠内营养泵校准规范 JJF（浙） 1147 | 校准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 178 | 校准 |
|  | 紫外辐射照度计 | 紫外辐射照度计检定规程 JJG 879 | 校准 |
|  | 玻璃液体温度计 |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JJG 130 | 校准 |
|  | 采血电子秤 | 采血电子秤检定规程 JJG 815 | 校准 |
|  | 砝码 | 砝码检定规程 JJG 99 | 校准 |
|  | 非自行指示秤 | 非自行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 14 | 校准 |
|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规程 JJG 913 | 校准 |
|  | 杆秤（戥秤） | 杆秤检定规程 JJG 17 | 校准 |
|  | 红外额温计 | 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温度计校准规范 JJF 1107 | 校准 |
|  | 红外耳温计 | 红外耳温计检定规程 JJG 1164 | 校准 |
|  | 机械式温湿度计 | 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JJG 205 | 校准 |
|  | 架盘天平 | 架盘天平 JJG 156 | 校准 |
|  | 模拟指示秤 | 模拟指示秤 JJG 13 | 校准 |
|  | 身高体重仪 |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校准规范 JJF（晥）141 | 校准 |
|  | 数字温度计 | 工作用数字温度计校准规范 JJF（鲁） 90 | 校准 |
|  | 数字温湿度计 | 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F 1076 | 校准 |
|  | 数字指示秤 | 数字指示秤 JJG 539 | 校准 |
|  | 通用卡尺 | 通用卡尺检定规程 JJG 30 | 校准 |
|  | 温度数据采集仪 | 温度数据采集仪校准规范 JJF 1366 | 校准 |
|  | 温湿度巡回检测仪 | 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 JJF 1171，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F 1076 | 校准 |
|  | 生物实验用干式恒温器 | 生物实验用干式恒温器校准规范 JJF（浙）1149 | 校准 |
|  |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 |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 JJF 1308 | 校准 |
|  | 临床用变色体温计 | 临床用变色体温计校准规范 JJF 1412 | 校准 |
|  | 恒温培养振荡器 | 恒温培养振荡器校准规范 JJF（辽）359 | 校准 |
|  | 呼吸机检测仪 | 呼吸机检测仪校准规范 ZCJZ/JZGF 07 | 校准 |
|  | 婴儿培养箱检测仪 | 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 JJF 1171，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F 1076 | 校准 |
|  | 血液透析装置检测仪 | 血液透析装置检测仪校准规范 JJF 1541 | 校准 |
|  |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JJG 1098 | 校准 |
|  | 电动洗胃机 | 电动洗胃机校准规范 JJF 2021 | 校准、质控 |
|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二氧化碳培养箱校准规范 JJF（辽）463；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YY 1621-2018 | 校准、质控 |
|  | 运动平板仪 | 运动平板仪校准规范 JJF 1722 | 校准 |
|  | 血液黏度计 | 血液黏度计校准规范 JJF 1316 | 校准 |
|  | 医用离心机 | 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JJF 2004 | 校准 |
|  | X射线安全检查仪 | X射线安全检查仪校准规范 JJF 1275 | 校准 |
|  | α、β表面污染仪 | α、β表面污染仪检定规程 JJG 478 | 校准 |
|  | 医用磁共振成像(MRI)系统 |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检定规程 JJG(鲁） 73；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影像质量检测与评价规范 WS/T 263-2006 4 | 校准、质控 |
|  |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589 | 校准 |
|  | 医学影像诊断显示系统 | 医学影像诊断显示系统校准规范 JJF 1746 | 校准 |
|  | 医学影像胶片观察装置 | 医学影像胶片观察装置校准规范 JJF（冀）198 | 校准 |
|  | 放射治疗模拟机 | 放射治疗模拟机 性能和试验方法 GB/T 17856-1999 | 质控检测 |
|  | 传递窗 | 传递窗 JG/T 382-2012 | 质控检测 |
|  | 洁净工作台 | 洁净工作台 JG/T 292-2010；医用洁净工作台 YY/T1539-2017 | 质控检测 |
|  | 洁净室 |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33-2013；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686-2011；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1110-2015；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 GB/T 35428-2017 | 质控检测 |
|  | 排风柜 | 排风柜 JB/T 6412-1999 | 质控检测 |
|  | 测听室 | 声学 测听方法 第1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方法 GB/T16296.1-2018 11；声学 测听方法 第2部分：用纯音及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测听 GB/T 16296.2-2016 6 | 质控检测 |
|  | 清洗消毒器 | 清洗消毒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术语定义和试验 YY/T 0734.1-2018 | 质控检测 |
|  | 医用冷藏箱 | 医用冷藏箱 YY/T 0086-2020 | 质控检测 |
|  | 身高体重测试仪 |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 GB/T 19851.12-2005 | 质控检测 |
|  | 生物安全柜 | II级生物安全柜 YY 0569-2011 | 质控检测 |
|  | 空气消毒机 | 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 WS/T 648-2019 | 质控检测 |
|  |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YY/T 0593-2022，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GB 9706.1-2020 8，医用电气设备 第2-37部分：超声诊断和监护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GB 9706.237-2020 201.8 | 质控检测 |
|  | 凝血分析仪 | 凝血分析仪 YY/T 0659-2017 | 质控检测 |
|  | DSA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6 | 质控检测 |
|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519-2019 5 | 质控检测 |
|  |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 | X、γ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582-2017 7 | 质控检测 |
|  | X射线透视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4 | 质控检测 |
|  | γ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 | X、γ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582-2017 6 | 质控检测 |
|  | 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伽马照相机质量控制检测 | 伽马照相机、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523-2019 4 | 质控检测 |
|  |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装置质控检测 | 放射性核素成像设备 性能和试验规则 第一部分：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装置 GB/T 18988.1-2013 3，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7—2023 5 | 质控检测 |
|  | 口腔CBCT设备质控检测 | 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5 | 质控检测 |
|  | 具有CBCT功能的C形臂血管造影机质控检测 | 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6 | 质控检测 |
|  | 电子直线加速器中CBCT设备质控检测 | 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7 | 质控检测 |
|  | 螺旋断层治疗装置质量控制检测 | 螺旋断层治疗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531-2017 6 | 质控检测 |
|  | 乳腺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14 | 质控检测 |
|  | 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9 | 质控检测 |
|  | 牙科X射线机质量控制检测 |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11 | 质控检测 |
|  |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 |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674-2020 6，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674-2020 A，医用电子加速器性能和试验方法 GB 15213-2016 5 | 质控检测 |
|  |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控保证检测 |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控保证检测规范 GB 17589-2011 4 | 质控检测 |

（二）技术要求

1、检测设备要求：检校设备溯源合格，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参数符合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标准要求；

**溯源检校设备附表：（10 种）**

|  |  |
| --- | --- |
| **序号** | **检校设备名称** |
| 1 | 注射泵检测仪 |
| 2 | 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 |
| 3 | 标准呼吸模拟器 |
| 4 | 治疗水平剂量仪（含尖点电离室） |
| 5 | 综合验光仪校准装置 |
| 6 | 呼吸节律发生器 |
| 7 | 超声多普勒血流模体 |
| 8 | 标准活度剂 |
| 9 | 骨振器测量用力耦合器(仿真乳突) |
| 10 | 麻醉浓度分析仪 |

2、所有参与检测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不少于3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不少于10人。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检定/校准人员证书或人员上岗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须按照表中检测依据出具证书或报告，强检计量器具须出具检定证书，出具的校准证书须带CNAS标识、检测报告须带CMA标识，参数须涵盖检测依据的全部参数。

4、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所有检校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出具的检校报告均可获得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6、CMA资质附件具有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洁净室。

（三）服务要求

1、需根据医院设备情况制定年度及周期检校计划，按照检校计划进行检校工作，具体检测时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安排；

2、在现场检校时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医院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3、在检校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指导纠正，工作结束后将检校结果告知科室并填写检校确认单，对于不合格设备通知科室停用并及时维修，设备维修后尽快免费复检；

4、须在医院在用设备出现异常的紧急状况下，按医院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设备维修后的计量检校与质控检测评价需求；

5、供应商需保证电子证书于检校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送达，纸版证书根据医院需要出具，对医院临时性紧急检校要求，2个小时内做出回复，24小时内人员到位，48小时内出具报告；

6、在检校工作结束后30日内，提供在检校期间医院科室确认单、设备台帐、科室台帐、结算清单，附合同进行财务结算；同时编写完成汇总评估分析报告总结计量检校情况，为医院完善本年度计量管理制度提供信息支撑；

7、招标人需计量检校与质控的仪器设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计量检校工作，不得分包与转包；

8、对新购置设备、维修后设备及时进行检测；

9、医院如有特殊检校需求，中标技术服务机构需予以配合。

**附件：医院计量设备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台/件)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台/件) |
| 1 | PH计 | 6 | 45 | 消毒清洗机 | 4 |
| 2 | X射线骨密度仪 | 2 | 46 | 血凝分析仪 | 6 |
| 3 | 表面污染仪 | 2 | 47 | 血气分析仪 | 18 |
| 4 | 玻璃量具 | 26 | 48 | 血糖仪 | 134 |
| 5 | 玻璃温度计 | 6 | 49 | 血细胞分析仪 | 7 |
| 6 | 除颤仪 | 47 | 50 | 血液透析机 | 63 |
| 7 | 纯水机 | 11 | 51 | 氧气表 | 1927 |
| 8 | 戥秤 | 7 | 52 | 氧气吸入器 | 186 |
| 9 | 电导率仪 | 2 | 53 | 医用超声诊断仪 | 89 |
| 10 | 电动负压吸引器 | 131 | 54 | 医用灭菌设备 | 20 |
| 11 | 电子天平 | 25 | 55 | 移液器 | 580 |
| 12 | 电子温度计 | 80 | 56 | 移液器八通道 | 26 |
| 13 | 电子温湿度计 | 86 | 57 | 移液器三通道 | 1 |
| 14 | 多普勒胎心仪 | 22 | 58 | 移液器十二通道 | 2 |
| 15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45 | 59 | 婴儿培养箱 | 62 |
| 16 | 肺功能仪 | 3 | 60 | 营养泵 | 67 |
| 17 | 辐射保暖台 | 14 | 61 | 注射泵 单通道 | 621 |
| 18 | 负压表 | 756 | 62 | 注射泵 六通道 | 4 |
| 19 | 高频电刀 | 44 | 63 | 注射泵 双通道 | 392 |
| 20 | 呼吸机 | 202 | 64 | 注射泵 四通道 | 5 |
| 21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6 | 65 | 液相色谱仪 | 3 |
| 22 | 环境试验设备、血液冷藏箱、药品冷藏箱 | 361 | 66 | 医用激光源 | 12 |
| 23 | 黄疸治疗箱 | 6 | 67 | 核酸提取仪 | 1 |
| 24 | 活度计 | 3 | 68 | 游标卡尺 | 1 |
| 25 | 基因扩增仪 | 48 | 69 | 洗胃机 | 1 |
| 26 | 架盘天平 | 1 | 70 | 空气消毒机 | 1 |
| 27 | 洁净工作台 | 40 | 71 | 血压计 | 91 |
| 28 | 洁净室 | 6 | 72 | 电子血压计 | 339 |
| 29 | 离心机 | 197 | 73 | 多参数监护仪 | 986 |
| 30 | 麻醉机 | 40 | 74 | 数字心电图机 | 52 |
| 31 | 脉搏血氧仪 | 118 | 75 | 验光镜片箱 | 3 |
| 32 | 酶标分析仪 | 7 | 76 | 验光仪 | 4 |
| 33 | 模拟指示秤 | 68 | 77 | 焦度计 | 1 |
| 34 | 尿液分析仪 | 4 | 78 | 听力计 | 2 |
| 3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2 | 79 | DR/CR | 26 |
| 36 | 生物安全柜 | 64 | 80 | CT | 10 |
| 37 | 输液泵 | 210 | 81 | 全景牙科 | 2 |
| 38 | 数字指示秤 | 39 | 82 | 乳腺机 | 1 |
| 39 | 水浴箱 | 31 | 83 | DSA | 5 |
| 40 | 胎儿监护仪 | 35 | 84 | 核磁 | 5 |
| 41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 | 85 | 加速器 | 1 |
| 42 | 温度计 | 98 | 86 | PETCT | 1 |
| 43 | 温湿度计 | 20 | 87 | SPETCT | 1 |
| 44 | 显微镜 | 69 |  |  |
| 合计8774台（套）；此数据为计量设备基础数量，后续随着医院计量设备的增加，服务期内总计量检测费保持不变。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认可本次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选择入围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方式和权利。

4、我们承诺，投标文件不存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主要规格技术参数的情况。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日内有效。

7、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参与本次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HZB2024-795）,我公司做以下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非同一人，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五：报 价 一 览 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得删除或增加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

##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总报价（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技术指标响应表**

**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情况。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十：投标人2021年10月30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2021年10月30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政策功能体现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二：检测校准设备清单响应情况

**检测校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有自检能力（填“√”) | 响应文件中所对应页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有自检能力（填“√”) | 响应文件中所对应页码 |
| 1. | 验光仪 |  |  | 83. | 电解质分析仪 |  |  |
| 2. | 角膜曲率计 |  |  | 84. | 酶标分析仪 |  |  |
| 3. | 玻璃体温计 |  |  | 85. | 便携式血糖仪 |  |  |
| 4. | 放射性活度计 |  |  | 86. |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  |  |
| 5. | 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 |  |  | 87.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6. | 脑电图机 |  |  | 88. |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 |  |  |
| 7. | 综合验光仪（含视力表） |  |  | 89. | 超声骨密度仪 |  |  |
| 8. | 多参数监护仪 |  |  | 90. | 超声经颅多普勒超声源诊断仪 |  |  |
| 9. | 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 |  |  | 91. | 眼科A型超声测量仪 |  |  |
| 10. | 数字心电图机 |  |  | 92.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  |
| 11. |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X射线辐射源 |  |  | 93. | 电导率仪 |  |  |
| 12. |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 |  |  | 94. | 气相色谱仪 |  |  |
| 13. | 焦度计 |  |  | 95. | 营养泵 |  |  |
| 14. |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 |  |  | 9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
| 15. | 医用电子体温计 |  |  | 97. | 紫外辐射照度计 |  |  |
| 16. |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X射线辐射源 |  |  | 98. | 玻璃液体温度计 |  |  |
| 17. | 心电图机 |  |  | 99. | 采血电子秤 |  |  |
| 18. | 瞳距仪 |  |  | 100. | 砝码 |  |  |
| 19. | 验光镜片箱 |  |  | 101. | 非自行指示秤 |  |  |
| 20. | 数字脑电图仪 |  |  | 102.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  |  |
| 21. | 电子血压计 |  |  | 103. | 杆秤（戥秤） |  |  |
| 22. | 血压计(血压表) |  |  | 104. | 红外额温计 |  |  |
| 23. | 非接触式眼压计 |  |  | 105. | 红外耳温计 |  |  |
| 24. | 接触式压平眼压计 |  |  | 106. | 机械式温湿度计 |  |  |
| 25. | 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 |  |  | 107. | 架盘天平 |  |  |
| 26. |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  |  | 108. | 模拟指示秤 |  |  |
| 27. |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X射线辐射源 |  |  | 109. | 身高体重仪 |  |  |
| 28. | 纯音听力计 |  |  | 110. | 数字温度计 |  |  |
| 29. | X、γ射线骨密度仪 |  |  | 111. | 数字温湿度计 |  |  |
| 30.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  |  | 112. | 数字指示秤 |  |  |
| 31. |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 |  |  | 113. | 通用卡尺 |  |  |
| 32. | 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 射线辐射源 |  |  | 114. | 温度数据采集仪 |  |  |
| 33. | 医用60Co远距离治疗辐射源 |  |  | 115. | 温湿度巡回检测仪 |  |  |
| 34. | 医用X射线CT模体 |  |  | 116. | 生物实验用干式恒温器 |  |  |
| 35. | 体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γ辐射治疗源 |  |  | 117. |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 |  |  |
| 36. | 头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γ辐射治疗源 |  |  | 118. | 临床用变色体温计 |  |  |
| 37. | 高频电刀 |  |  | 119. | 恒温培养振荡器 |  |  |
| 38. | 呼吸机 |  |  | 120. | 呼吸机检测仪 |  |  |
| 39. | 无创呼吸机 |  |  | 121. | 婴儿培养箱检测仪 |  |  |
| 40. |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  |  | 122. | 血液透析装置检测仪 |  |  |
| 41. | 麻醉呼吸机 |  |  | 123. |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  |  |
| 42. | 生物显微镜 |  |  | 124. | 电动洗胃机 |  |  |
| 43. | 除颤监护仪 |  |  | 125.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  |
| 44. | 除颤器分析仪 |  |  | 126. | 运动平板仪 |  |  |
| 45. | 血液透析机 |  |  | 127. | 血液黏度计 |  |  |
| 46. | 移液器 |  |  | 128. | 医用离心机 |  |  |
| 47. | 婴儿培养箱 |  |  | 129. | X射线安全检查仪 |  |  |
| 48. |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 |  |  | 130. | α、β表面污染仪 |  |  |
| 49. | 电子天平 |  |  | 131. | 医用磁共振成像(MRI)系统 |  |  |
| 50. | 肺功能仪 |  |  | 132. |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  |  |
| 51. | 辐射保暖台 |  |  | 133. | 医学影像诊断显示系统 |  |  |
| 52. | 经皮黄疸测试仪 |  |  | 134. | 医学影像胶片观察装置 |  |  |
| 53. | 环境试验设备 |  |  | 135. | 放射治疗模拟机 |  |  |
| 54. | 脉搏血氧计 |  |  | 136. | 传递窗 |  |  |
| 55. | 气体减压器 |  |  | 137. | 洁净工作台 |  |  |
| 56. | 热像仪 |  |  | 138. | 洁净室 |  |  |
| 57. | 空盒气压表和空盒气压计 |  |  | 139. | 排风柜 |  |  |
| 58. | 数字压力计 |  |  | 140. | 测听室 |  |  |
| 59. | 数字式气压计 |  |  | 141. | 清洗消毒器 |  |  |
| 60. |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 |  |  | 142. | 医用冷藏箱 |  |  |
| 61. | 无源医用冷藏箱 |  |  | 143. | 身高体重测试仪 |  |  |
| 62. | 血液灌流装置 |  |  | 144. | 生物安全柜 |  |  |
| 63. | 医用激光源 |  |  | 145. | 空气消毒机 |  |  |
| 64. | 医用牵引仪 |  |  | 146. |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  |
| 65. | 医用吸引器 |  |  | 147. | 凝血分析仪 |  |  |
| 66. | 医用注射器 |  |  | 148. | DSA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  |
| 67. | 胎儿监护仪 |  |  | 149.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 |  |  |
| 68. | 常用玻璃量器 |  |  | 150. |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 |  |  |
| 69. | 心肺复苏机 |  |  | 151. | X射线透视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  |
| 70. | 血细胞分析仪 |  |  | 152. | γ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 |  |  |
| 71. | 多功能血气分析仪 |  |  | 153. | 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伽马照相机质量控制检测 |  |  |
| 72. | 实验室（酸度）pH 计 |  |  | 154. |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装置质控检测 |  |  |
| 73. | 液相色谱仪 |  |  | 155. | 口腔CBCT设备质控检测 |  |  |
| 74.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156. | 具有CBCT功能的C形臂血管造影机质控检测 |  |  |
| 75. |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 |  |  | 157. | 电子直线加速器中CBCT设备质控检测 |  |  |
| 76. | （自动）核酸提取仪 |  |  | 158. | 螺旋断层治疗装置质量控制检测 |  |  |
| 77. | 核酸分析仪 |  |  | 159. | 乳腺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  |
| 78. | 尿液分析仪 |  |  | 160. | 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  |
| 79. |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 |  |  | 161. | 牙科X射线机质量控制检测 |  |  |
| 80.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  | 162. |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 |  |  |
| 8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163. |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控保证检测 |  |  |
| 82.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  |  |  |  |  |
| 自检种类数量总计 | 种 |

**注：1.供应商具有设备自检能力的在上表中填“ √ ”, 所有设备检校能力须提供能力表 （以 CNAS、CMA 附件为准）等证明文件并写明对应页码。**

**2.本表作为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附件十三：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及PDF两种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